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8 年 7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2008 年 4 月 11 日普通照会收悉，其中要求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大会第 61/4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为此，谨随函转递有关资料，介绍乌兹别克斯坦自从 2006 年 12 月以来为了打击贩运妇女活动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见附件）。

请将本函连同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0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古尔扎拉·图龙恩巴耶瓦（签名）



2008 年 7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2006 年 12 月以来为打击贩运妇女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1. 国际文书、立法和司法系统

1.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保障男女平等地享受各项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人身安全、自由和行动自由的权利。

1.2. 乌兹别克斯坦于 1995 年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和国陆续加入了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所有主要国际条约，包括《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保护产妇公约》（第 103 号公约）、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

1.3. 200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目前正在根据 2005 年 3 月 10 日关于落实各项目标和指标促进民主化和振兴以及国家改革和现代化的方案的第 24 号总统令附件 5 第三部分第 5.3 段审议批准该议定书的问题。

1.4. 已将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可行性问题交给劳工和社会保障事务部审议。

1.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与贩运人口有牵连的任何行动均为刑事犯罪行为：

第 117 条. 不为处境危险的人提供协助者，可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最长可达五年。

第 131 条. 经营妓院或者拉皮条者，可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最长可达五年。（从事卖淫活动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可被处罚款。）

第 133 条. 摘除死者器官或人体组织者，可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最长可达五年。

第 135 条. 为了性剥削或其他剥削目的，以欺骗的方式招聘人员，可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最长可达八年。

第 137 条. 绑架他人，可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最长可达十五年。

第 138 条. 采用武力非法剥夺他人自由者，可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最长可达五年。

第 223 条。 非法离开或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将被判处剥夺自由，最长可达十年。

1.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防止贩运人口法》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通过，并已生效。

1.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移徙立法正处于形成阶段，目前移徙程序主要受政府的二级立法管制。

2.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

2.1. 2007 年 12 月，在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后，通过了旨在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以下预防贩运人口的规定：

8.1. 考虑批准其于 2001 年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8.2. 编制以下方面的资料：关于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的立法，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对这类行为的实施者的惩罚和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8.3. 为剥削和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建立康复和重返社会中心。

8.4. 就防止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问题举行会议。

8.5. 改善向经济弱势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的措施。

8.6. 为婚礼提供赞助，并改善属于弱势群体的青年家庭的生活条件。

8.7. 提高有关年轻一代精神和道德教育及改善家庭道德风气的公众意识。

9.1. 对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状况进行社会学研究。

9.2. 编写有关正规劳动力市场遵守两性平等规定情况的资料。

10.1. 监测农村妇女的情况并拟订旨在改善保护农村妇女权利的法律机制的建议。

10.2. 编写包括统计数据的分析性资料，说明拥有土地的妇女的情况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了提高此类女性比例所作的努力。

2.2. 贩运妇女问题与以下方面有关：

- 有组织犯罪（见第 1.5. 和 1.6. 段）
- 移徙（见第 1.7. 和 4 段）
- 劳工（见第 4 和 7 段）

- 道德（见第 6 段）

3. 双边、区域及国际协议和合作

3.1. 见第 1.2. 至 1.4. 段。

3.2. 乌兹别克斯坦还根据其他国际、双边、多边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国际立法与国际社会就贩运人口问题进行合作。

3.3. 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正在进行一个有关妇女劳动力迁移的联合项目。该项目旨在帮助公众和国家当局提高对如何有效地处理女性劳动力迁移所引起挑战的认识。

4. 预防措施

4.1. 涉及贩运人口的行为将受到刑事诉讼（见第 1.5. 和 1.6. 段）。内部事务机构的调查部门对经营妓院和淫媒、为剥削目的招募人员和有关问题进行询问和调查。

4.2. 若没有保障劳动权的有效措施，则不可能阻止贩运人口。《劳工法典》保护妇女的劳动权，还在雇用、解雇、怀孕和哺乳问题上做出了更有利于妇女的规定（积极的区别对待）。若明知违法故意拒绝雇用或解雇怀孕或照料孩子的妇女，则有雇佣权的官员须承担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148 条）（另见第 7 段）。

4.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要融入国际社会、发展市场经济且增加其人口的社会经济活动，则须解决与外流和内部移徙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移徙立法尚处于制订阶段（见第 1.7 段）。但是，大规模人口移徙问题若不加以适当控制，则会严重威胁到人权和国家安全，包括为滋生贩运人口问题创造肥沃的土壤。

4.4. 对外输出劳工机构根据国家当局（政府、各部委、部门等）之间订立的政府间和部门间协定，包括通过合作方案、知识交流、继续教育和培训，安置乌兹别克公民在国外就业。

4.5. 乌兹别克斯坦女实业家协会 Tadbirkor ayol 正在举办一系列的培训班，包括“如何开办自己的企业”、“如何制订商业计划”、“营销基本原理”、“妇女和社会”、“中小型企业”、“妇女及其权利”等等，目的是发展妇女的企业家精神。2006 年，7 500 多名妇女参加了培训班，通过培训，有 1 000 多名妇女开办了自己的商业企业。400 多名妇女接受了旨在发展地方手工业和家庭工业的培训。

5. 为受害者提供服务

5.1. 没有专门针对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的服务。给受害者提供的往往是一般康复性的救助。

5.2. 贩运活动受害者可向犯罪实施地的内务部门报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申诉法》对申诉者的权利作出规定，该法还制订了申诉程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法院法》规定公民有权寻求法院的保护。若提出民事赔偿要求，法院将在审理时决定是否因贩运活动受害者所受到的伤害而为其提供赔偿。

6. 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6.1. 最近，国家电视和电台经常谈论贩运问题，提醒公民在出国、在国外逗留和就业可能遇到危险。为了生动直观，用以前贩运活动受害者为例阐明可能出现的后果。

6.2. 内务机关经常开展专门的综合预防措施“Oriyat”。目前正组织大规模的预防工作，并且正开展活动增加公众关于对这类罪行的惩处措施方面的法律知识。

6.3. 妇女非政府组织开展了法律教育和预防贩运人口方面的活动。

7. 商业部门和媒体的作用

7.1. 2007 年，近 46% 的妇女在各种经济部门就业。约 400 万妇女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部门就业，就业率比男子低 15.8%。获得信贷的女企业家所占比例从 1991 年的 2% 增至 2007 年的 25%。乌兹别克斯坦每年提供近 40 万个新工作岗位，其中 40% 以上指定由妇女担任。

7.2. 关于媒体的作用，见第 6.1 段。

8. 数据收集和研究

8.1. 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构、特别是内务机关收集贩运人口问题的数据。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往往积极参与开展关于这一问题的各种研究。